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關於
華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見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编: 100025
34th Floor, Tower 3, China Central Place, 77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el: +86 10 5809 1000 传真/Fax: +86 10 5809 1100
网址/Website: [http:// www.jingtian.com](http://www.jingtian.com)

二〇二三年六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华羿微电”）的委托，担任华羿微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与假设：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各类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假设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等，并就有关事实进行了完整的陈述与说明，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且足以信赖。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

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行业、技术、财务、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须重点强调的是，本所亦不具备对前述专业事项及其相关后果进行判断的技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财务资料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或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确认或保证。

4、本所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描述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注册要求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 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3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2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46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8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9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5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华羿微电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华天电子集团、控股股东	指	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水华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
华天宾馆	指	天水华天电子宾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之一
后羿投资	指	西安后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芯天钰铂	指	西安芯天钰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陕西纾困基金	指	陕西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纾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飞桥	指	南京飞桥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芯天金铂	指	西安芯天金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聚源绍兴基金	指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扬州齐芯	指	扬州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齐芯原力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甘肃兴陇	指	甘肃兴陇先进装备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江苏盛宇	指	江苏盛宇华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兴兴雁	指	嘉兴兴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昆山启村	指	昆山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南京盛宇	指	南京盛宇润鑫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南京盛宇润鑫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嘉兴聚力	指	嘉兴聚力展业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无锡一村	指	无锡一村挚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超越	指	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西高投	指	西安西高投基石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陕西技改基金	指	陕西工业技改电子轻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昆山根诚	指	昆山根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青岛万桥	指	青岛万桥冷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金华金开	指	金华金开德弘联信毕方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陕西兴航成	指	陕西兴航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创丰	指	上海创丰昕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同凝	指	上海同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理想万盛	指	北京理想万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瑞源芯科	指	西安瑞源芯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同芯利华	指	西安同芯利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乾裕芯	指	西安乾裕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昶晟达	指	西安昶晟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天芯永利	指	西安天芯永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浩景芯	指	西安浩景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丰华芯光	指	西安丰华芯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之一
上海陆芯	指	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南京紫竹	指	南京紫竹微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美国华羿	指	华羿微电子（硅谷）有限公司、Huayi Microelectronics (Silicon Valley) Co., Ltd.，系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后羿半导体	指	西安后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外已注销的子公司
华天科技	指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5.SZ）
陕西建工	指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发行人设立时及其后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最近一年	指	最近十二个月
最近二年	指	最近二十四个月
最近三年	指	最近三十六个月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	指	车规级功率半导体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及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新股发行改革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适用意见第 3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上市交易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子公司	指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018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19 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022 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发起人华天电子集团和华天宾馆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共同签署的《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到会8人，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和未弥补亏损承担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请发行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7名，代表股份41,509.5832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议案。

1、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

(2)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3) 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低于7,325.230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保荐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上市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范围：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的情况、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等，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数量确定与调整、发行费用构成及分摊原则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储存监管协议、战略配售等具体事宜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作出修订或调整（包括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或政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并与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其中包括: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 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 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 包括但不限于: 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 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 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 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5)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递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报文件或其他必要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答复、上市协议、各类报告/公告/预案/方案/规划等相关申报文件, 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出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种说明与承诺等;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 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7) 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 在本次发行上市期间, 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 根据本次具体发行结果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 并办理相应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 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 对《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所有事宜;

(10)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 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11) 以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本次发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3、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发行人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获得《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合法有效，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共计五个专门委员会，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及《公司法》《证券法》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一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www.csrc.gov.cn/shaanxi)、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履行一般核查义务,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 发行人资产完整, 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

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k.shtml#tab=zdggkml）、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www.csrc.gov.cn/shaanxi）、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gk.shtml#tab=zdggkml）、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www.csrc.gov.cn/shaanxi）、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41,509.5832 万元。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 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 7,325.23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30 亿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7 亿元, 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30 亿元, 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由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功率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并以自身名义对外独立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受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或控制，亦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根据发行人相关产权属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发行人的资产状况，发行人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与控股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控制或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该等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该等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或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均不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在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方面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制，不存在依赖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的总经理、总监、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提供的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发行人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在有关社会保险、福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以及档案管理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发行人股东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的设置并未受到发行人股东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干预，上述机构直接对发行人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与发行人股东及其职能部门并无上下级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一直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其作为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力，不存在直接干预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或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会计制度、在开户行打印的账户信息、企业征信报告、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独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了财务规章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统一的财务监督管理制度，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要求。

3、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6U621506），发行人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与个人混合纳税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以上所述，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设备和场所，发行人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的经营性资产与发起人的资产产权已明确界定、划清，其全部资产已完全独立于股东，其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其董事、总经理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运作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执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及现有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于发起设立发行人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系由华天电子集团、华天宾馆共计 2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之“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

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7 名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或法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且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发行人不存在规避《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未经核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3、发行人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4、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华天电子集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天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618,0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4.9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华天电子集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华天电子集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其中，肖胜利与肖智成为父子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 13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 31,501,927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63.60%；华天电子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618,08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4.95%。因此，前述 13 名自然人通过华天电子集团合计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4.95%，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还担任发行人股东后羿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后羿投资控制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 41,0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8%。

2017 年 10 月 29 日，前述 13 名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华天电子集团股东大会就其公司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停止经营公司现有业务，或对公司业务的性质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2.2. 一致行动人会议由肖胜利先生主持，各方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各自提出同意、反对或弃权的表决意见（以下简称‘表决意见’），并以本协议各方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所持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共同表决意见（以下简称‘共同意见’）；在两种表决意见获得的表决权数相等的情形下，以肖胜利先生所持表决意见作为共同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瑛、周永寿、薛延童、陈建军、崔卫兵、杨前进、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

然人共同控制，该 13 名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前述人员已签订《关于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的公司运营及管理等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并约定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该等约定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前述人员共同拥有的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稳定，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因权属争议导致诉讼仲裁或被有权部门冻结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授权其他股东或第三人管理或行使该等股份而使股东权利的行使受到限制或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代他人持有股份或信托持有股份的情况。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发起人直接发起设立，各发起人均以货币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该等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折价入股或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17 年 1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2.6 亿元）及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0 月 25 日，后羿投资与华天宾馆签署《关于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华天宾馆将其持有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羿微电 2,000 万股股份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后羿投资。

同日，华天电子集团、后羿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关于增资西安华羿微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2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华天电子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 5,000 万元、后羿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0 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 元/股。

同日，经华羿微电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17 年 11 月 8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12 月 29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62020005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及后羿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及后羿投资就其受让的股权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1	华天电子集团	23,000	23,000	货币	88.46
2	后羿投资	3,000	3,000	货币	11.54
合计		26,000	26,000	-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天宾馆将其持有的华羿微电股份转让给后羿投资时，华羿微电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尚未满一年，该等股份转让行为违反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天宾馆系发行人设立时的另外一名发起人华天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后羿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股份转让系出于发行人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且本次股份转让经华羿微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后羿投资与华天宾馆已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因出让股份尚未实缴而不涉及转让价款的支付，转让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份转让已于报告期外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羿微电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后续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正常办理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转让行为虽然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但其法律效力并未因此受到影响，本次股份转让仍为真实、有效，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18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8年7月26日，经华羿微电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由“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8年7月27日下发“（西工商经开）名称变内核字[2018]第000579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经国家工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025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2019年3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2亿元）

2019年2月28日，华天电子集团、后羿投资与发行人签署《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2亿元，新增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别由华天电子集团以货币形式认缴5,307.60万元、后羿投资以货币形式认缴692.40万元。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元/股。

同日，经华羿微电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19年3月8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所涉实缴出资的验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之“4、201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8,307.60	23,000	货币	88.46
2	后羿投资	3,692.40	3,000	货币	11.54
合计		32,000.00	26,000	-	100.00

4、2019年12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年12月18日，后羿投资与华天电子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羿投资将其持有但尚未实际出资的华羿微电692.4万股股份以0元价格转让给华天电子集团。

同日，经华羿微电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3月24日，华羿微电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2021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5号），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缴纳的出资款6,000万元，包括华天电子集团从后羿投资受让华羿微电692.4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款项以及于2019年3月认购华羿微电新增5,307.60万股股份所支付的款项，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9,000	29,000	货币	90.63
2	后羿投资	3,000	3,000	货币	9.37
合计		32,000	32,000	-	100.00

5、2020年10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10月30日，华天电子集团分别与后羿投资、芯天钰铂、芯天金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天电子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华羿微电股份转让给后羿投资、芯天钰铂、芯天金铂。上述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华天电子集团	后羿投资	1,100	1.29
2		芯天钰铂	2,605	1.29
3		芯天金铂	595	1.29

同日，经华羿微电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1月24日，华羿微电就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公司章程》修正案完成了工商备案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1	华天电子集团	24,700	24,700	货币	77.19
2	后羿投资	4,100	4,100	货币	12.81
3	芯天钰铂	2,605	2,605	货币	8.14
4	芯天金铂	595	595	货币	1.86
合计		32,000	32,000	-	100.00

6、2020年12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至33,018.98万元）

2020年12月25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昆山启村、上海同凝、南京飞桥共同签署《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增资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3,018.9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18.98万元分别由昆山启村以402.26万元价格认缴249.25万元，剩余153.02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上海同凝以141.98

万元价格认缴 87.97 万元，剩余 54.01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南京飞桥以 1,100.31 万元价格认缴 681.76 万元，剩余 418.5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1.61 元/股，系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 2792 号），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收益法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 51,645.57 万元，折合 1.61 元/股。

2020 年 12 月 28 日，经华羿微电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5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6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昆山启村、上海同凝、南京飞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18.9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25.58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1,644.55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1	华天电子集团	24,700.00	24,700.00	货币	74.81
2	后羿投资	4,100.00	4,100.00	货币	12.42
3	芯天钰铂	2,605.00	2,605.00	货币	7.89
4	南京飞桥	681.76	681.76	货币	2.06
5	芯天金铂	595.00	595.00	货币	1.80
6	昆山启村	249.25	249.25	货币	0.75
7	上海同凝	87.97	87.97	货币	0.27
合计		33,018.98	33,018.98	-	100.00

7、2021 年 6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至 36,320.89 万元）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聚源绍兴基金、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共同签署《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320.89 万元，新增 3,301.91 万元注册资本的认缴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 (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万元)
1	华天电子集团	13,700.00	2,261.81	11,438.19
2	昆山启村	150.00	24.76	125.24
3	上海同凝	150.00	24.76	125.24
4	聚源绍兴基金	3,000.00	495.29	2,504.71
5	中证投资	1,500.00	247.64	1,252.36
6	小米产业基金	1,500.00	247.64	1,252.36
合计		20,000.00	3,301.91	16,698.09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 6.06 元/股，系基于发行人发展情况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1 年 6 月 7 日，经华羿微电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1 年 6 月 21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6 月 29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4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华天电子集团、昆山启村、上海同凝、聚源绍兴基金、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301.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6,698.09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20,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26,961.81	货币	74.23
2	后羿投资	4,100.00	4,100.00	货币	11.29
3	芯天钰铂	2,605.00	2,605.00	货币	7.17
4	南京飞桥	681.76	681.76	货币	1.88
5	芯天金铂	595.00	595.00	货币	1.64
6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495.29	货币	1.36
7	昆山启村	274.01	274.01	货币	0.75
8	中证投资	247.64	247.64	货币	0.68
9	小米产业基金	247.64	247.64	货币	0.68
10	上海同凝	112.73	112.73	货币	0.31
合计		36,320.89	36,320.89	-	100.00

在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除上述《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聚源绍兴基金、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共同签署《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聚源绍兴基金、中证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认购发行人股份所涉知情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重大事项事先同意权等特殊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统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进行了约定，该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不涉及估值调整、股份回购的情形，不属于对赌协议。

就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向上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且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以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为准，并确认，除知情权外，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触发，亦从未行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属于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或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补充协议》签署方已签订了《终止协议》，约定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上交所受理之日起自始至终且不附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

8、2021年12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至41,509.58万元）

2021年11月，发行人与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陇、扬州齐芯、南京盛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嘉兴聚力、陕西技改基金、西高投、陕西兴航成、理想万盛、昆山根诚、无锡一村、青岛万桥、上海超越、金华金开、上海创丰分别签署《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1,509.58万元，新增5,188.69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前述主体认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方	出资款（万元）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万元）
1	陕西纾困基金	15,000	1,297.17	13,702.83
2	甘肃兴陇	5,000	432.39	4,567.61
3	扬州齐芯	5,500	475.63	5,024.37
4	南京盛宇	3,000	259.43	2,740.57
5	江苏盛宇	4,500	389.15	4,110.85
6	嘉兴兴雁	3,500	302.67	3,197.33
7	嘉兴聚力	3,000	259.43	2,740.57
8	陕西技改基金	2,000	172.96	1,827.04
9	西高投	2,500	216.20	2,283.80
10	陕西兴航成	1,500	129.72	1,370.28
11	理想万盛	1,000	86.48	913.52
12	昆山根诚	2,000	172.96	1,827.04
13	无锡一村	3,000	259.43	2,740.57
14	青岛万桥	2,000	172.96	1,827.04
15	上海超越	3,000	259.43	2,740.57
16	金华金开	2,000	172.96	1,827.04
17	上海创丰	1,500	129.72	1,370.28
合计		60,000	5,188.69	54,811.31

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为11.56元/股，系基于发行人发展情况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21年11月22日，经华羿微电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增资事项。

2021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3号），确认截至2021年12月9日，华羿微电已收到股东陕西纾困基金、甘肃兴

陇、扬州齐芯、南京盛宇、江苏盛宇、嘉兴兴雁、嘉兴聚力、陕西技改基金、西高投、陕西兴航成、理想万盛、昆山根诚、无锡一村、青岛万桥、上海超越、金华金开、上海创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188.6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4,811.31 万元，各出资者以货币出资 60,0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华羿微电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羿微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 (%)
1	华天电子集团	26,961.81	26,961.81	货币	64.95
2	后羿投资	4,100.00	4,100.00	货币	9.88
3	芯天钰铂	2,605.00	2,605.00	货币	6.28
4	陕西纾困基金	1,297.17	1,297.17	货币	3.12
5	南京飞桥	681.76	681.76	货币	1.64
6	芯天金铂	595.00	595.00	货币	1.43
7	聚源绍兴基金	495.29	495.29	货币	1.19
8	扬州齐芯	475.63	475.63	货币	1.15
9	甘肃兴陇	432.39	432.39	货币	1.04
10	江苏盛宇	389.15	389.15	货币	0.94
11	嘉兴兴雁	302.67	302.67	货币	0.73
12	昆山启村	274.01	274.01	货币	0.66
13	南京盛宇	259.43	259.43	货币	0.62
14	嘉兴聚力	259.43	259.43	货币	0.62
15	无锡一村	259.43	259.43	货币	0.62
16	上海超越	259.43	259.43	货币	0.62
17	中证投资	247.64	247.64	货币	0.60
18	小米产业基金	247.64	247.64	货币	0.60
19	西高投	216.20	216.20	货币	0.52
20	陕西技改基金	172.96	172.96	货币	0.42
21	昆山根诚	172.96	172.96	货币	0.42
22	青岛万桥	172.96	172.96	货币	0.42
23	金华金开	172.96	172.96	货币	0.42
24	陕西兴航成	129.72	129.72	货币	0.31
25	上海创丰	129.72	129.72	货币	0.31
26	上海同凝	112.73	112.73	货币	0.27
27	理想万盛	86.48	86.48	货币	0.21
合计		41,509.58	41,509.58	-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不会因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而受到影响，该次股份转让仍为真实、有效，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该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并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变更

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许可或资质文件，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境内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通过其现已注销的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竹持有境外子公司美国华羿 100% 股权，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美国华羿已完成注销及资金汇回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以设立下属公司等形式在中国境内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功率器件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自有品牌产品	41,778.89	46,948.70	51,926.07
	封测产品	40,875.53	64,526.17	58,830.14
小计		82,654.42	111,474.87	110,756.21
其他业务收入		2,016.26	4,532.56	4,908.27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84,670.67	116,007.43	115,664.48

经核查，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2%、96.09%及 95.7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华天电子集团；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为肖胜利、肖智成、刘建军、张玉明、宋勇、常文璜、崔卫兵、杨前进、陈建军、薛延童、周永寿、乔少华、张兴安 13 名自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之“（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

4、与上述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后羿投资及芯天钰铂，其中后羿投资持有发行人 9.88%的股份，芯天钰铂持有发行人 6.28%的股份。

6、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在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7、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关联方主要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2）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为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由上述第 1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之“二、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

8、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

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合称“重要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www.csrc.gov.cn/csrc/c100035/zfxxgk_zdgk.shtml#tab=zdgkml）、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网（www.csrc.gov.cn/shaanxi）、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及访谈相应关联方人员，上述重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均系出于其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规划的需要，在注销或转让前不存在可能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或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违法违规行；就已注销的重要关联方，其注销程序、注销后的资产处置及人员安置合法合规，就已转让的重要关联方，该等转让真实，转让价格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年3月23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

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关联交易定价方法遵循了国家的有关规定，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各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已经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并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对出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建筑物

1、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6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其自身债务以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房屋所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5 项已完成施工并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房屋、建筑物”之“2、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发行人将上述房产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房产坐落的土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或妨碍城市交通、周围建筑物的使用的情况；

（2）上述瑕疵房产仅作为发行人生产经营辅助之用，且占发行人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zjj.xa.gov.cn）、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zygh.xa.gov.cn/zwgk/xxgkzn/1.html）、西安市未央区住建局信息公开网站（www.weiyang.gov.cn/zwgk/zfjg/zfgzbn/qzjj/1.html），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房产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根据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确认函，上述 5#动力站的建设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正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5) 针对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如果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等建设项目未办理规划、施工或竣工验收手续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发行人被责令停止使用或责令拆除而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发行人被责令停产停业的，由此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产瑕疵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2 项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其自身债务以部分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在建工程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3 项重大在建工程，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在建工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已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合法有效。

(四) 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5 项主要租赁物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上述物业租赁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五)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83 项已授权的专利，其中国

内发明专利 23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59 项、国际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专利，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其持有的上述专利不存在设定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1）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名下已授权的专利中，12 项发明专利（含国际发明专利 1 项）、26 项实用新型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该等专利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一、国内发明专利”及“二、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其中，9 项专利为发行人在收购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功率器件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时从华天电子集团受让取得，6 项专利为发行人在注销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竹前从南京紫竹受让取得，23 项专利为发行人在注销全资子公司后羿半导体前从后羿半导体受让取得。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专利均已过户登记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他人共有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共同拥有两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权”之“一、国内发明专利”之序号 2、序号 3（以下简称“标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签订的《知识产权和保密协议》，双方约定：发行人实施或以任何其它方式使用、处置上述标的知识产权产生的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均无需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分配，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不享有与标的知识产权相关的财产性权利；发行人能够对标的知识产权进行改良、革新、应用，且由此所衍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及技术应用产生的一切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许可授权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的子公司、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使用上述标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系因合作开发而共同拥有两项发明专利，该等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共有双方已对该等专利的使用和许可进行了书面约定，发行人拥有该等专利的使用权及收益权，并能够自主授权发行人的子公司、关联方或客户、供应商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受到重大不利限制的情况；因此，发行人与西安电子科技大

学共同拥有该等专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16 项境内注册商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注册商标，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商标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其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设定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专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其持有的上述专有权不存在设定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计拥有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软件著作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就其持有的上述著作权不存在设定许可、质押等他项权利的情形。

5、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使用 1 项域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上述域名，对该等域名享有的权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对外投资

1、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设深圳分公司、无锡分公司、上海分公司 3 家分支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3 家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对外投资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上海陆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 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20.63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海陆芯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陆芯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报告期初至今已转让或注销的对外投资企业

(1) 南京紫竹

2023年4月12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南京紫竹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紫竹已履行法定注销程序，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人员安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南京紫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2) 美国华羿

截至2023年2月15日，南京紫竹全资子公司美国华羿已完成注销及资金汇回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德恒律师事务所硅谷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23年2月15日，美国华羿已完成注销及资金汇回手续，注销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程序符合适用的相关手续、适用的当地法律法规；美国华羿在存续期间没有出现违法行为或受到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任何悬而未决的诉讼、仲裁或程序。

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国华羿已履行当地公司注销相应的法定程序，注销前无对内外的债务，注销过程中的相关资产、人员安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美国华羿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行政处罚或其他对本次发行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实质性障碍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注销南京紫竹、美国华羿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让、注销的企业。

(七)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为其自身债务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担保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之“6、重大担保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享有的权益真实、合

法、有效，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合同的签订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其内容和形式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的存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其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即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之“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关联方相互担保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之“2、关联方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821,899.55 元，账面价值为 3,625,719.57 元；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2,918,868.60 元。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应收出口退税；应付押金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曾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后羿半导体，具体情况如下：

后羿半导体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肖智成控制的企业，2017 年 10 月，发行人以 1.59 亿元的价格受让取得了后羿半导体 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作为存续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后羿半导体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吸收合并完成后，后羿半导体一切债权债务由发行人概括承受。

基于上述决议，发行人与后羿半导体签署了《西安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后羿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对后羿半导体资产、人员、业务移交至发行人等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后羿半导体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就上述吸收合并事宜在报刊上进行了公告，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雁税税企清[2019]19260 号”《清税证明》，于 2019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西工商雁塔）登记内销字[2019]第 000737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事项。

（二）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所述增资事项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增资扩股事项，发行人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主要为收购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功率器件相关生产经营性资产及收购参股子公司南京紫竹的剩余全部股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上述收购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进行上述收购未对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施上述收购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违反《适用意见第3号》关于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四）收购兼并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吸收合并、增资扩股、收购重大资产的行为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的制定、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历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履行了法定程序，发行人上述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合法有效；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形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载明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章程应载明的事项，不存在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及科技创新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和职工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并参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章程》及前述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审阅独立董事的履历、资格证书、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聘任的3名独立董事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或相关知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最近二年，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需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过变化，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变化；

3、发行人已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进行纳税申报，报告期内未有欠税、偷税等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未受到过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要求；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社会保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未发生环境保护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重大的媒体负面报道，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诉讼，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农村户口的员工较多，且大多数农村户口员工在入职时告知发行人其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因此，该等员工在发行人所在地重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就该情况，经上市中介机构辅导培训后，发行人对该等仍在职工员工加强了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宣传与鼓励，并为其报销相关保险费用、提供宿舍等临时住房；（2）发行人员工流动性较大，每月不定期入职人员较多，因此，部分新入职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当月申报时点尚未完成。就该情况，发行人已为该等员工办理了相关手续。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或其他与劳动用工有关的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此外，发行人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央区管理部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尽管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情形，但应缴未缴的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用工总人数的10%的情况。但截至报告期第二年末，发行人已对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事宜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取得了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由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市申报报告期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或其他与劳动用工有关的

事宜存在或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问题，从而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的，控股股东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在相关项目管理部门办理备案，且已依法定程序获得了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兼并、收购其他企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2、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结合重要性原则及发行人的资产、业务规模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 项涉及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尚未结案或尚未执行完毕的重大诉讼，为陕西建工与发行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最

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较低,诉讼内容未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方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决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后羿投资、芯天钰铂。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后羿投资、芯天钰铂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讨论并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满足经营过程中流动资金周转需求、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存在通过供应商周转银行贷款（以下简称“转贷”）的情形，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未严格遵守《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贷款人受托支付和《贷款通则》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但鉴于：

1、发行人收到的转贷资金最终均用于购买原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或企业经营的其他日常经营支出，并严格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息，未用于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亦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骗贷行为，未实际危害国家金融机构权益和金融安全；

2、发行人已对转贷行为进行整改，自 2020 年 7 月起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均已出具书面确认，转贷所涉及的相关银行贷款均已按约还本付息，发行人不存在被相关银行处罚的情形或风险；

4、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已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2 月 3 日，在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票据、反假货币、人民币流通的监管权限内，未发现发行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也未被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实施行政处罚；

5、发行人控股股东华天电子集团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前及上市后的任何期间内，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或被金融机构要求承担贷款合同违约责任的情形，控股股东将按照监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或商业银行诉请的金额无偿代发行人清偿，无需发行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或其他损失，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等要求，就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事项作出了承诺并同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承诺约束措施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中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署,其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发行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

发行人已于2023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填补摊薄即期回报出具的承诺已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并制定了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应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三、 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其申请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羿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承办律师：

王峰

马宏继

冯曼